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自願性公告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本公告由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該項法律程序」)，並指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該項法律程序及作出抗辯。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高等法院近期已撤銷針對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的該項法律程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